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85年9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

第一條：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社會、學校教育、並提供文化、運動、休閒的場所，特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：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本校總務處。

第三條：本規則適用場地，包括本校所屬之文藻樓、于斌樓之大小會議室，道茂堂之綜合體育場。

第四條：凡符合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具教育意義之各項社教、文化、體育活動。
- 二、青少年之育樂活動。
- 三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- 四、其它經本校核准之活動。

第五條：使用本校之場地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活動程序表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經核准，應預繳保證金，並於使用日期前繳清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交之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校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時，所繳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：申請使用場地除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得延期使用外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的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本校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

法改期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保證金及有關費用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，已准者，本校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使用期間有損及本校建築或設備，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四、其它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或與學校活動衝突者。

前項情形一至三項，已使用者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其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：本校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 8 時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、及 18 時至 22 時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
第十條：申請使用場地，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各種文宣發佈使用場所名稱。

第十一條：申請使用者，於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者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繳納費用。

第十二條：使用本校場地發售（行）入場券，應先將券樣送本處審查，必要時得加蓋本校戳記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三條：使用本校場地需佈置者，應先徵求本校同意，並應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處理，其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負擔，並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：使用本校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如有損壞應即予修復，若經本校修復

者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。

第十五條：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，應送本校驗證方為有效。

第十六條：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為護，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，並協調本校處理。

第十七條：申請使用場地需出售門票者，其門票應附加意外、平安保險費用。

第十八條：本規則所定之各場使用費標準如附表，調整時由總務處擬定層報本校核定。

第十九條：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 地 收費項目	綜合演藝體育場			會議室	教 室
區 別	上 午	下 午	晚 間	每場次	每 間
場地費	5000	5000	6000	2000	500
空調費	4000			2000	300
水電費	4000			2000	300
清潔費	2000			1000	300
合 計	15000	15000	16000	7000	1400
保證金	10000			5000	2000
預排演費	3000				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/單位		負責人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手 機	
借用目的			
借用之場地			
使用之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陪同(若為假日，須另付加班費)		
借用單位/個人	印	批示與會簽	
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
其他記事：	批示：准予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知大門口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知管理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加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佈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事先開放。		
注意事項： 1、填表前請先瞭解借用辦法，需檢附活動程序表。 2、場地相關事項請洽庶務組(07)9656-411。			